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公用笺

荣成市 2023 年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持续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试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南（试行）》和《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严管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

二、主要目标

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总目标，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为总抓手，深化综合执法，保持严的主基调，强

化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有效形成震慑力。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堡垒，狠抓队伍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主线，以“党旗红·生态美”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狠抓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强化铁腕执法意识，时刻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主动治污意识，主动发现并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强化责任意识，把好环境执法这一最后监管关口；强化问题导向意识，在防超标、保达标的基础上促提标；强化安全意识教育，引导执法人员注意人身安全、确保廉政安全，时时刻刻注意守规矩、明底线、知敬畏。

——坚持机制创新，优化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以优化执法方式为主线，以执法履职效能评估为抓手，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强化统筹指挥，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抓重点流域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案件问题，缓解执法力量不足问题。强化科技执法，充分利用新配备的执法装备，通过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执法、走航车和无人机执法等科技手段，推进靶向精准执法和非现场监管执法。强化规范执法，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履职效能评估办法》工作要求，将规范执法融入执法全过程，统一规范执法着装、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执法标准。

——坚持铁腕治污，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

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主线，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

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要求，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有效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切实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坚持树立服务意识，兼顾企业源头治理，将守法宣传和服务融入执法监管全过程，培育、提升企业自觉守法的意识和能力。

——坚持执法练兵，突出实战，磨砺执法精兵。

以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为主线，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为抓手，磨砺生态环境执法精兵。坚持练兵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各项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突出实战、实效、实用，寓教于练、寓教于战，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能力素质。坚持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执法能力，展现队伍形象，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全方位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1.按照“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的要求，以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为抓手，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采取异地执法、交叉互查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行动。

（二）扎实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执法

2.开展重点流域周边污染源专项执法。以重点流域周边企业、规模畜禽养殖场为重点，持续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防范重点流域水质恶化。

3.全面加强化工聚集区内企业日常监管。深刻吸取泰安市宁阳县化工园区工业污水直接入河问题典型案例教训，全面加强化工聚集区内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执法

4.开展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结合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聚焦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业企业扬尘防治等重点工作，突出制药、橡胶、表面涂装、火力发电、建材、加油站等重点行业，加大执法力度，倒逼企业治理减排。

（1）加大涉 VOCs 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等文件，围绕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严厉打击通过旁路直排

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管理台账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执法检查，有效减少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减少 VOCs 排放量，助力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2) 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针对涉颗粒物(含扬尘、粉尘、烟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突出储存、装卸、输送、生产等环节执法，督促企业全面对标对表实施治理提升，实现对扬尘的精准治理；不断强化辖区范围内燃煤电厂的日常执法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全面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加强涉尘物料存储、装卸、输送、生产等全过程的密闭管理，引导企业采用高效的除尘设施，有效管控粉尘排放。

5.开展碧水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结合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及涉水企业行业特点，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1)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采用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全力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整治成效。

(2) 强化涉水企业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

进水指标浓度超标，或存在其他可能造成生化系统受损、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形，积极会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及其上游涉水企业联合溯源追查和执法检查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依法排污主体责任，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肃查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

6.开展净土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履行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报告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义务，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要求，制定并实施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进一步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执法监督，严肃查处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违法犯罪行为。

7.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局工作部署，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多发势头，始终保持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强化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推进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持续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处理危险废物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8.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在线监测数据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开展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动，在进一步摸清废水、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施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大数据分析、突击检查等，认真摸排、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严厉打击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违法犯罪行为。

9.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执法行动。聚集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等领域，持续开展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10.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专项执法行动。结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范环境管理隐患，确保达标排放。

11.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山东省畜禽养

殖管理办法》等，持续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生态环境执法，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以逃避监管方式处置养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12.配合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监督执法。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监督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境安全等各项主体责任；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全力防范和遏制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确保全市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3.配合总量办开展碳排放报告质量监督执法。依托《山东省碳排放监督执法工作指南——发电设施（试行）》，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对2021年以来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监督执法行动，进一步提升碳排放执法效能，加强碳排放报告质量监督管理，压紧压实企业碳排放减排责任，依法查处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未如实记录数据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内容、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线索及时移送主管部

门查处，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其他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4.配合管理科、生态科、监控中心开展核与辐射、机动车检测机构、新化学物质等领域监督执法。依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放射源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等，配合相关业务科室依法查处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生产销售活动、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未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四）扎实推进重点案件问题执法

15.将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及反馈问题等打包纳入综合执法计划，定期开展各类交办件和反馈件整改情况“回头看”，确保严格按整改措施整改落实到位，防止死灰复燃或者出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虚假整改等；结合执法稽查、综合执法行动等，统筹开展“报有查无”案件核查工作，确保“报有查无”案件全覆盖、无遗漏，查的准、报的实。

（五）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事项执法

16.开展建设项目事中事后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执法工作。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将新审批的建设项目及时纳入“双

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按要求对双随机数据库进行调整、更新，对未经审批的建设项目按照辖区负责制原则实施环境执法，发现一起及时依法查处一起；持续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依法严惩弄虚作假行为。

17.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专项执法行动。将排污许可证作为固定污染源监管执法的主要依据，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以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执法清单为依托，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拓宽执法方式，重点检查“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数据造假、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突出环境问题，以查促改、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六）扎实推进 2023 年执法大练兵工作

18.参照支队大练兵要求，将竞赛比武与实战执法相结合，检验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水平、发现各类违法犯罪问题能力。

（七）扎实推进“送法入企”宣传

19.按照“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和“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推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工作措施，统筹兼顾，服务企业发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宣传，通过“提醒式”执法，引导企业主动知法、懂法、

守法，有效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严格守法、依法经营的观念。

（八）持续开展履职效能工作

20. 迎接省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按照稽查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执法工作程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抓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施，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巩固污染治理成效，对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21. 按照履职效能评估工作要求，按照考核事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效能，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九）扎实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

22.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南（试行）》（鲁环字〔2021〕207号）等要求，以在线监控、用电监控为主，水和大气远程执法、无人机、车载走航监测、便携式监测以及数据信息技术有机组合，推进靶向精准执法，逐步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

（十）扎实推进差异化执法监管

23. 按照《威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将实施正面清单制度作为大持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差异化执法监管；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通过

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对其他企业，通过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利用能源管理部门数据等开展非现场监管。

（十一）扎实推进执法监测联动

24.依托《荣成市生态环境执法与监测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监测工作协调联动，加强事前沟通、事中配合、事后会商，构建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灵活高效的工作方式，切实做到执法监管“稳、准、狠”，监测数据“真、准、全”。

（十二）扎实推进第三方辅助执法

25.不断完善第三方环保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辅助执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专业技术知识不足、执法人员力量不够、快速监测能力不强等问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针对性、时效性，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提供科技技术大撑，为高效查处大案要案提供专业技术大持。

（十三）扎实推进部门联合执法

26.不断健全完善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托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畜禽养殖、自然保卫地、环保设施、汽修行业以及污水处理等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的无缝对接。

（十四）扎实推进问题发现机制

27.不断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健全完善广泛收集、科学研判、及时发现、精准溯源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问题管控格局。

（十五）扎实推进行刑司法衔接

28.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的沟通联系，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落实定期会商、联合办案制度，及时沟通信息，完善协同配合、案件移送、强制执行等工作机制，切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附件：2023年执法检查月度计划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2023年执法检查月度计划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联系人: 蔡杰 联系方式: 7592857

月份	行动名称	行动时间	检查方式	预计检查对象数量	预计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备注
1月	2023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专项执法	1月10日至3月31日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	40	80	
	2023年上半年环评领域弄虚作假专项执法	1月10日至6月30日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	4	8	
2月	2023年上半年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	2月1日至6月30日	现场检查	4	8	
	2023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专项执法	2月1日至3月31日	现场检查	10	20	
	2023年第一轮次“两打”行动专项执法	2月1日至6月30日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	3	6	
	2023年第一季度总氮控制专项执法	2月1日至3月31日	现场检查	10	20	
	2023年第一季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2月20日至3月31日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	12	24	
3月	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	3月1日至12月31日	现场检查	9	18	
第一季度汇总	共计开展检查行动 8次		现场检查4次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4次	共检查污染源92家次	共出动184人次	
4月	2023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专项执法	4月1日至6月30日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	40	80	
	2023年第二季度总氮控制专项执法	4月1日至6月30日	现场检查	10	20	
5月	2023年夏季臭氧监督帮扶专项执法检查	5月1日至9月30日	现场检查	10	20	
	2023年第二季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5月22日至6月30日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	19	38	
6月	2023年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执法	6月1日至9月30日	现场检查	10	20	
	2023年污水处理厂部	6月1日至	现场检查	1	2	

月份	行动名称	行动时间	检查方式	预计检查对象数量	预计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备注
	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10月31日				
第二季度 汇总	共计开展检查行动 6次		现场检查4次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2次	共检查污染源90家 次	共出动 180人次	
7月	2023年第三季度排污许可专项执法	7月1日至9月30日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40	80	
	2023年下半年环评领域弄虚作假专项执法	7月1日至12月31日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3	6	
	2023年第二轮次“两打”行动专项执法	7月1日至11月30日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3	6	
	2023年第三季度总氮控制专项执法	7月1日至9月30日	现场检查	10	20	
8月	2023年涉水企业专项执法	8月1日至9月30日	现场检查	10	20	
	2023年第三季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8月21日至9月30日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10	20	
	2023年下半年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执法	8月1日至12月31日	现场检查	4	8	
9月	2023年畜禽规模养殖专项执法	9月1日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0	20	
第三季度 汇总	共计开展检查行动 8次		现场检查4次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4次	共检查污染源90家 次	共出动 180人次	
10月	2023年第四季度排污许可专项执法	10月1日至12月31日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40	80	
	2023年第四季度总氮控制专项执法	10月1日至12月31日	现场检查	10	20	
	2023年建设项目专项执法	10月1日至12月31日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3	6	
11月	2023年第四季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11月6日至12月31日	非现场检查与 现场检查结合	26	52	
	2023年正面清单企业专项执法	1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现场检查	4	8	

月份	行动名称	行动时间	检查方式	预计检查对象数量	预计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备注
12月	2023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执法	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现场检查	3	6	
	2023年秋冬季高架源专项执法检查	1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现场检查	4	8	
第四季度汇总	共计开展检查行动 7次		现场检查 3次 非现场检查 1次，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 3次	共检查污染源 90家次	共出动 180人次	
2023年度汇总	共计开展检查行动 29次		现场检查 15次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 13次，非现场检查 1次，	共检查污染源 362家次	共出动 724人次	